**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2025070

代理机构编号：QC25C00155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2025—2028年三校区生化池隔油池清掏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_Toc4118)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_Toc19149)

[二、资金来源 - 4 -](#_Toc16732)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17412)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_Toc14783)

[五、磋商保证金 - 5 -](#_Toc3430)

[六、其他有关规定 - 5 -](#_Toc10777)

[七、联系方式 - 6 -](#_Toc10871)

[第二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 7 -](#_Toc3500)

[一、采购项目情况一览表 - 7 -](#_Toc16403)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7 -](#_Toc14839)

[※三、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 8 -](#_Toc26993)

[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12 -](#_Toc21063)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考核方式 - 12 -](#_Toc1513)

[二、报价方式 - 13 -](#_Toc25800)

[三、付款方式 - 14 -](#_Toc20039)

[四、知识产权 - 15 -](#_Toc25890)

[五、违约责任 - 15 -](#_Toc13691)

[六、培训 - 15 -](#_Toc6367)

[七、合同 - 15 -](#_Toc30680)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5 -](#_Toc27697)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16 -](#_Toc5446)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 -](#_Toc6618)

[二、评审标准 - 18 -](#_Toc5652)

[三、响应无效 - 20 -](#_Toc10039)

[四、采购终止 - 21 -](#_Toc1415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2 -](#_Toc32191)

[一、磋商费用 - 22 -](#_Toc1708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 -](#_Toc30078)

[三、磋商要求 - 22 -](#_Toc14336)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3 -](#_Toc75)

[五、成交通知 - 24 -](#_Toc22375)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 24 -](#_Toc25547)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 24 -](#_Toc25698)

[八、签订合同 - 26 -](#_Toc8326)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27 -](#_Toc22161)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采购合同 - 27 -](#_Toc2923)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5 -](#_Toc15515)

[一、经济部分 - 36 -](#_Toc12096)

[二、技术部分 - 39 -](#_Toc9317)

[三、商务部分 - 41 -](#_Toc32427)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43 -](#_Toc8167)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48 -](#_Toc21623)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2025—2028年三校区生化池隔油池清掏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1 |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2025—2028年三校区生化池隔油池清掏服务采购项目 | 47 | 0.9 | 1 | 无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金额合计47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生化池、隔油池清掏服务的能力，并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法规规定的城市粪便污水处理经营服务准入许可基本条件和能力，需取得《城市粪便污水处理经营服务机构专项职业能力、安全生产培训登记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10月13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

1.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26日。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3.报名方式：供应商将《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097860773@qq.com（邮箱）。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7日北京时间14:0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北京时间14: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7日北京时间14:3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 六、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联系人：冉老师 程老师

电 话：023-68465180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科技园区华龙大道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莉

电 话：023-63206045 17723952098（项目内容咨询）

023-67461776（报名咨询）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 **第二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 一、采购项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2025—2028年三校区生化池隔油池清掏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三校区内生化池共计35座，总容量8138.7m³（其中华岩校区：13座生化池共计1100m³；石桥铺校区：8座生化池共计690m³；合川校区：14座生化池共计6348.7m³）、73座隔油池（其中合川校区西门61座、四食堂4座、1-3食堂6座、华岩校区2座，共计204m³）。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每年寒、暑假需对三校区的生化池、隔油池各集中清掏一次。

2.成交供应商进场前，需在三校区各配置一套应急救援工具和检测设备（如：气体检测仪、爬梯、防毒面具、排风扇、救援绳等）。

3.成交供应商巡视或清掏、疏浚过程中，若发现上述生化池、隔油池存在堵塞或安全风险，需书面向采购人或物业管理人提出整改意见。

4.协助采购人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源管理制度等。

5.清掏方式：以设备为主，人工为辅，服务期内，无论发生多少次突发应急疏通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清掏疏通费用。

**（三）服务标准**

1.生化池清掏要求生化池各分格池无固体废物、漂浮物，即将各个生化池内的所有面层漂浮物和底层沉渣彻底清掏干净（生化菌除外）；隔油池要求清掏干净隔油池和管道内的污物，达到整个排污系统通畅。若生化池、隔油池出现满池或有害气体超标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安排，组织清掏或疏浚，该项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生化池和隔油池清掏前需对其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如：CH4、H2S、NH3等），并形成记录，如检测出相应气体超标应采取通风措施，待满足作业条件后方可作业。

3.生化池、隔油池中清掏出来的残物，成交供应商每天一次自行打包外运至市政的垃圾收纳站，不得在校园内堆积；清掏时产生的污水，必须有组织的接入校区污水管网，不得泄露，严禁接入雨水管网；采购人只提供水电接口，冲洗设备及水带、电源电线，由成交供应商自备。

## ※三、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清单**

1.合川校区生化池、隔油池基本信息（生化池14座，日处理量6348.7m³；隔油池71座，共计192m³）。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服务名称** | **（数量）** |
| 1 | A.C栋教学楼生化池（A栋南侧） | 150m³ |
| 2 | B.D栋教学楼生化池（B栋南侧） | 150m³ |
| 3 | 行知楼生化池（楼宇东侧） | 100m³ |
| 4 | 学生食堂生化池（食堂西侧） | 200m³ |
| 5 | 桃、李、杏园学生宿舍生化池（桃园东侧） | 1000m³ |
| 6 | 西门门市生化池（1#门市东侧） | 50m³ |
| 7 | 桔园学生宿舍生化池（桔园北楼吊二层东侧） | 800m³ |
| 8 | 梅、竹园学生宿舍生化池（梅园南侧） | 1170m³ |
| 9 | 四食堂生化池（楼宇南侧） | 500m³ |
| 10 | 物联网产教融合中心生化池（楼宇南侧） | 158.7m³ |
| 11 | 1#生化池（2期空地） | 750m³ |
| 12 | 2#生化池（18栋北侧） | 720m³ |
| 13 | 3#生化池（4号专家楼南侧） | 400m³ |
| 14 | 4#生化池（行政楼南侧） | 200m³ |
| 15 | 四食堂隔油池（4座） | 40m³ |
| 16 | 西门门市61座隔油池 | 122m³ |
| 17 | 1-3学生食堂6座隔油池 | 30m³ |

2.华岩校区生化池、隔油池基本信息（生化池13座，日处理量1100m³；隔油池2座，共计12m³）。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服务名称** | **（数量）** |
| 1 | 1#生化池（学生公寓） | 150m³ |
| 2 | 2#、3#生化池（学生公寓） | 200m³ |
| 3 | 4#生化池（学生公寓） | 80m³ |
| 4 | 5#生化池（学生公寓） | 150m³ |
| 5 | 6#生化池（学生公寓） | 80m³ |
| 6 | 综合楼1#生化池 | 30m³ |
| 7 | 综合楼2#生化池 | 50m³ |
| 8 | 教学楼生化池 | 25m³ |
| 9 | 图书馆生化池 | 25m³ |
| 10 | 实训楼生化池 | 50m³ |
| 11 | 食堂生化池 | 150m³ |
| 12 | 门面生化池 | 50m³ |
| 13 | 住宅生化池 | 60m³ |
| 14 | 学生食堂隔油池2座 | 12m³ |

3.石桥铺校区生化池、隔油池基本信息（生化池8座，日处理量690m³）。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服务名称** | **（数量）** |
| 1 | 商业门面生化池 | 80m³ |
| 2 | 新集资楼生化池 | 110m³ |
| 3 | 综合楼生化池 | 100m³ |
| 4 | 1#生化池（住宅楼） | 60m³ |
| 5 | 2.3#生化池（住宅楼） | 100m³ |
| 6 | 南北楼生化池 | 120m³ |
| 7 | 培训楼、食堂生化池 | 100m³ |
| 8 | 4#学生宿舍生化池 | 20m³ |

4.三校区生化池、隔油池的相关情况均以供应商现场实地踏勘为准（如：管网尺寸规格、材质、埋地深度、长度，生化池、隔油池关联管网，以及隔油池与隔油池之间的距离等参数均以供应商现场实地踏勘为准）。

**（二）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负责承担清掏工作涉及的现场查勘，揭板、清掏、疏通及清掏污物的外运处理和防坠网、盖板复原等，所有的人员、机具、车辆运输、二次转运等均由供应商自行组织予以实施，施工中必须做好防毒安全措施，人员下池必须先检测有害气体浓度。供应商在施工中应加强通风、防毒，防止人员中毒，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清掏、疏通、检查等工作。清掏后满足国家环境相关要求，池内无杂物、粪渣存在，池内管道必须畅通，无堵塞现象。

**施工准备**

1.现场勘查。自行踏勘现场，具体施工现场以实际现场为准。

2.施工设备配备：用于清掏、疏浚需用的爬梯、污水泵、消防水带、起渣工具、塑料密封防臭垃圾袋、清运车、安全警戒线、警示牌、防毒防水设备、池内工作的防爆灯、高压清洗机，疏通机（车），吸粪车，漏勺，防毒面具，防水服，H2S、CO、CH4、NH3有毒及可燃气体检测仪等专业工（机）具。

3.施工人员准备：项目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

4.施工制度落实到位：施工各种记录文表备齐。

**作业内容**

1.生化池清掏、隔油池清掏、疏浚。

2.与生化池关联雨污水管道紧急清掏或疏浚。

3.与生化池相连管道的污水窨井等清掏、疏通。

4.必要的其他处理（如绿化移除、卫生清洁、恢复）。

**清淘标准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关于废水处理工程技术生化池技术标准的有关标准、规范、给排水生化池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等。

**施工程序**

1.开启井盖排气30分钟，排气期间，设置警戒线，人不得站在池边，禁止在池边点火或吸烟，以防沼气着火伤人。

2.注入消防水稀释排空有害气体。

3.检测生化池内有毒及可燃气体浓度。

4.清掏处理生化池内的粪渣。

5.清理生化池相连的污水管道。

6.再次检测池内有毒及可燃气体浓度。

7.清掏完毕后，目视井内无积物浮于上面，出入口畅通，观察通水情况，验收合格封盖。

8.清运清掏污物。

**清淘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承诺**

1.施工前首先打开生化池的井盖，进行通风、排风，然后采用气体检测仪现场检测有毒气体、可燃气体浓度是否在施工安全范围内，保证池内无有毒气体、可燃气体后方能施工。

2.下池清掏人员必须拴牢保险绳，佩戴防毒面具，同时派专人进行安全监督，一旦下池人员有头晕、发闷等不良反应，看护人应立即将人救出池外。

3.设施清掏工作中，禁止向池内扔明火，不要在池周围点火吸烟，在池内只能用手电照明，避免发生甲烷爆炸等事故。

4.生化池井盖打开后工作人员不能离开现场，清洁完毕后，用清水冲洗工作现场和所有工具，随手盖好井盖，以防行人掉入井内发生意外。

5.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保障人身、财产及防火安全，施工时按有关规范设置安全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最好采用遮蔽式施工。

6.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清掏过程中如污染地面等及时冲洗干净，破坏环境等及时按原标准恢复。

8.文明施工，清掏的污物等及时打包密封，及时清运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地点。

**清掏作业其他要求**

1.清掏作业时间要求：只能选择假期进行，如遇特殊情况时需要紧急清掏作业，须得到采购人的许可后再执行。

2.清理作业时，防止弄脏工作现场和过往行人的衣物。

3.生化池清掏后要做到生化池无粪便，外围污水井无污物。

4.清掏后必须保持生化池通畅，污水线正常使用，保持污水不溢出地面。

5.清掏后保证地面无污物、无异味、无污染。

## **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考核方式

（一）实施时间

采购人三校区生化池和隔油池清掏、疏浚服务期限为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采用“1+2”合作模式，即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先签订一年的服务合同，经第一年服务期考核“合格”，再签订后两年的服务合同，继续履行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如第一年考察期经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后两年的服务合同，且不退还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注：每次暑假清掏的工期为15个日历日，寒假清掏的工期为10个日历日。**

（二）实施地点

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三校区（合川、华岩、石桥铺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考核方式

**三校区生化池、隔油池年度清掏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采购人名称 | 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
| 成交供应商代表 |  | 采购人代表 |  |
| 服务时间段 |  | | |
| 验收项目 | 清掏容积量（立方米） | 备注 | |
| 隔油池 |  |  | |
| 生化池 |  |  | |
| 成交供应商代表签字： 采购人代表签字： | | | |
| 注：  1.验收项目的清掏容积量系采购人验收合格的量（即：清掏达标验收的容积量）；  2.验收时采购人代表须2人及以上人数同时参与验收，并签字确认；  3.此表将作为报账主要凭证之一；  4.此表需要加盖采购人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的公章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公章有效。 | | | |

**成交单位服务期内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采购人名称 | 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 |
| 被考核人代表 |  | 考核代表 |  | |
| 考核时间段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 得分 |
| 工作态度（30） | 1.遵守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  不遵守，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 2.服从学校及管理单位（部门）工作安排。  不服从，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 3.商务部分报备的探测、成像等技术设备，应无偿提供使用。  如不配合，每次扣10分 | | |  |
| 操作规范性（40） | 1.按疏浚、清掏标准作业，实现单个清掏对象一次性验收合格，出现返工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 2.作业期间发生生化池爆炸、中毒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一次性扣除该项30分。 | | |  |
| 3.大面积污染环境或未将污水集中排往污水管，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一次性扣除该项30分。 | | |  |
| 4.不按照要求文明施工和不节约用水用电能源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将扣完40分为止。 | | |  |
| 5.未按照要求搭接动力线缆或未按要求匹配电负荷造成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除照价赔偿外，扣除10分。 | | |  |
| 应急处置及时率（30） | 不按规定时间4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现场，每次扣10分。 | | |  |
| 到达现场不作为、乱作为，每次扣10分。 | | |  |
| 单次应急抢修工程以上情况均存在，一次性扣完本大项30分。 | | |  |
| 拖薪、欠薪 | 若因拖薪、欠薪引发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或社会治安等事件，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 | |  |
| 廉政纪律 | 若违反本文件《廉政从业协议》任何一条，经查实之日进行考核评定，可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 | |  |
| 总分100分 | | | | 得分： |
|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 | | | 评定结果： |

## 二、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人民币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47万元，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知识产权费用、服务费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公对公转账需备注为“Z2025070履约保证金”。

户 名：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 号：111605395151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本项目所有服务完成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经成交供应商申请，采购人按程序办理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调试；

（2）成交供应商拒绝按合同要求服务；

（3）成交供应商违反廉政规定；

（4）成交供应商出现违法转包分包；

（5）成交供应商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中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付款方式

1.费用支付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

（2）本项目每满一年服务期，经考核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

（3）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中约定的时间之日起计算。

2.费用结算

|  |
| --- |
| 2.1年度清掏服务费=年度生化池实际清掏体量×清掏单价+隔油池实际清掏体量×清掏单价。  注：（1）生化池、隔油池每年度暑假、寒假各清掏一次；（2）出现个别生化池、隔油池年度仅清掏频次为一次的，按清掏体量×清掏单价÷2计价。每年度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以光盘载体的各年度次数集中清掏达标的影视资料（视频及照片）。  2.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因为年度服务期未到，采购人未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年的清掏服务费为由，拖欠工人或设备租赁单位的费用，若因此而造成的讨薪影响学校正常办学秩序的情况，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2.3服务期间生化池、隔油池在暑假寒假期间发生池满或需要清掏时，属于成交供应商服务期维保范畴，采购人不再支付服务费。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予退还；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累计；若逾期15日历天以上（含）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0%，若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

（三）除本条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的，成交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业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采购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0%，若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

## 六、培训

如采购人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合同

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并严格按照合同格式条款签订合同。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产生的己方或他方人身意外（突发疾病、施工事故等）或财产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持有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城市粪便污水处理经营服务机构专项职业能力、安全生产培训登记证》 |
| 2 | 保证金 |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条款、第三篇全部内容。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同一合同项目（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一）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无。 |
| 2 | 服务部分（60%） | 12分 | **质量控制方案（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质量控制方案，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层级责任清晰，质量考核体系健全。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2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1.提供书面方案，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①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②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不合理、无连贯性；③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无实用性、常识错误、方案没有科学性；④现状了解不符合实际、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特性，也不适用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环境；⑤方案中提出的相关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⑥提出的对项目的阐述和理解不准确、针对项目提出的意见与解决方法、控制措施等无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 12分 | **安全保障方案（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制度完善；措施到位；安全保障设施，设备满足作业需要；需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做善后处理承诺。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2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10分 | **应急预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应急方案，针对特殊情况、突发情况时，紧急处理措施的预案。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 得1分；  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10分 | **施工专项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施工专项方案，生化池、隔油池清掏及清掏污物清运作业方案内容完整、作业流程、机械化作业规范。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6分 | 1. **人员配置（6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未提供不得分。  **2.作业人员**：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培训登记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有限空间作业证）的，同时持有双证的每提供1名得1分；仅持有单证作业人员的每提供1名得0.5分；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4分；未提供不得分。 | 供应商提供人员配置明细表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注：安全生产培训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要求须是行业颁发的生化池类清掏的专业证书），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 10分 | **重要设备保障（10分）**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大型专业疏通设备（包含疏通车、吸粪车、固液分离车、污水处理车、清洗吸污车、巡查抢险车）的，提供其中任意2辆可得2分，在提供2辆疏通设备的基础上，每再增加1辆疏通设备加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同类型车辆不重复计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电动葫芦、污水潜水泵、冷热水清洗机、智能电化学毒气传感器、管线定位仪、成像设备等小型专业清掏机具的，提供其中任意2台小型专业清掏机具的得2分，在提供2台小型专业清掏机具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0.5分，全部提供得4分，累计得分不超过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同类型车辆不重复计分。 | 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 | 商务部分  (10%) | 10分 | **业绩（10分）**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案例合同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生化池或化粪池清掏业绩。 |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磋商项目技术需求、磋商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建议电子文档贴上标签：**“Z2025070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2025—2028年三校区生化池隔油池清掏服务采购项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服务招标标准8折执行。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质疑。

提出疑问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疑问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疑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疑问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疑问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采购合同

采购执行编号：Z2025070 合同编号：XX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2025—2028年三校区生化池隔油池清掏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每年服务单价** | | **3年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隔油池 | 204m3 |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1+2） | 合川、华岩、石桥铺三校区 |
| 生化池 | 8138.7m3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XX元（含税）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XX整（含税） | | | | | | |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期内每年寒、暑假需对三校区的生化池、隔油池各集中清掏一次。  2.乙方进场前，需在三校区各配置一套应急救援工具和检测设备（如：气体检测仪、爬梯、防毒面具、排风扇、救援绳等）。  3.乙方巡视或清掏、疏浚过程中，若发现上述生化池、隔油池存在堵塞或安全风险，需书面向甲方或物业管理人员提出整改意见。  4.协助甲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风险源管理制度等。  5.清掏方式：以设备为主，人工为辅，服务期内，无论发生多少次突发应急疏通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额外支付清掏疏通费用。  **（二）服务要求：**  1.生化池清掏要求生化池各分格池无固体废物、漂浮物，即将各个生化池内的所有面层漂浮物和底层沉渣彻底清掏干净（生化菌除外）；隔油池要求清掏干净隔油池和管道内的污物，达到整个排污系统通畅；若生化池、隔油池出现满池或有害气体超标的情况，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安排，组织清掏或疏浚，该项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生化池和隔油池清掏前需对其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如：CH4、H2S、NH3等），并形成记录，如检测出相应气体超标应采取通风措施，待满足作业条件后方可作业。  3.生化池、隔油池中清掏出来的残物，乙方每天。一次自行打包外运至市政的垃圾收纳站，不得堆积在校园内；清掏时产生的污水，必须有组织地接入校区污水管网，不得泄露，严禁接入雨水管网；甲方只提供水电接口，冲洗设备及水带、电源电线，由乙方自备。 | | | | | | |
| **二、服务时间及组织实施**  1.服务周期：三校区生化池和隔油池清掏、疏浚服务期限为3年，采用“1+2”合作模式，即双方先签订一年的服务合同，经第一年服务期考核“合格”，再签订后两年的服务合同，继续履行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如第一年服务期考核“不合格”，甲方不再与乙方签订后两年的服务合同，且不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2.服务地点：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三校区（合川、华岩、石桥铺）。 | | | | | | |
| **三、验收方式**  采取年度考核方式，年度考核综合得分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电汇、转账。  3.履约保证金  3.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XXX元（XXX元整），转账时备注为“Z2025070履约保证金”。  户 名：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 号：111605395151  3.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按程序办理无息退还。  3.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2）乙方拒绝按合同要求服务。  （3）乙方违反廉政规定。  （4）乙方出现违法转包分包。  （5）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如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中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费用结算：  4.1年度清掏服务费=年度生化池实际清掏体量×清掏单价+隔油池实际清掏体量×清掏单价。  注：   1. 生化池、隔油池每年度暑假、寒假各清掏一次； 2. 出现个别生化池、隔油池年度仅清掏频次为一次的，按清掏体量×清掏单价÷2计价。每年度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光盘载体的各年度2次集中清掏达标的影视资料（视频及照片）。   4.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因为年度服务期未到，甲方未向乙方支付当年的清掏服务费为由，拖欠工人或设备租赁单位的费用，若因此而造成的讨薪或者影响学校正常办学秩序的情况，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3服务期间，生化池、隔油池在正常行课期间发生池满或需要清掏时，属于乙方服务期维保范畴，采购人不再支付服务费。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累计；若逾期15日历天以上（含）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0%，若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除本条约定外，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业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0%，若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 | | | | | |
| **六、知识产权及财产权利**  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乙方承诺对交付的服务成果产品拥有合法有效的财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产品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财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财产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 | |
| **七、安全保证**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侵权损害，其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 | | | | |
| **八、索赔**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因服务质量存在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并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人工费、税费以及为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优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或全额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3.乙方同意甲方解除合同不再接受乙方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若已付款则乙方需把所收款项退还给甲方，并且乙方应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检测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 | | | | | | |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解决。  2.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对服务质量存疑需要检查鉴定的，双方同意由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 | | | | |
| **十、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违约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 | | | | |
| **十一、保密条款**  1.乙方由于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接触到甲方的技术资料、内部文件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应予严密保守。如果造成甲方相关秘密泄露的事情发生，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消灭。 | | | | | | |
| **十二、继承**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 | | | | | |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所包括附件（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的补充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本合同包括附件共计XXX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甲方：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地址：九龙坡区科技园华龙大道1号  联系电话：023-6846518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备注：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乙方名称 |  | 甲方名称 | 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
| 乙方代表 |  | 甲方代表 |  |
| 服务时间段 |  | | |
| 验收项目 | 清掏容积量（立方米） | 备注 | |
| 隔油池 |  |  | |
| 生化池 |  |  | |
|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 | | |
| 注：1.验收项目的清掏容积量系甲方验收合格的量（即：清掏达标验收的容积量）；  2.验收时甲方代表须2人及以上人数同时参与验收，并签字确认；  3.此表将作为报账主要凭证之一；  4.此表需要加盖甲方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的公章及乙方的公章有效； | | | |

**中标单位服务期内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 |  | 采购人名称 | 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 |
| 被考核人代表 |  | 考核代表 |  | |
| 考核时间段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 得分 |
| 工作态度（30） | 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  不遵守，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 2.服从学校及管理单位（部门）工作安排。  不服从，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 3.商务标中报备的探测、成像等技术设备，应无偿提供使用。  如不配合，每次扣10分 | | |  |
| 操作规范性（40） | 1.按疏浚、清掏标准作业，实现单个清掏对象一次性验收合格，出现返工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 2.作业期间发生生化池爆炸、中毒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一次性扣除该项30分 | | |  |
| 3.大面积污染环境或未将污水集中排往污水管，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一次性扣除该项30分 | | |  |
| 4.不按照要求文明施工和不节约用水用电能源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将扣完40分为止 | | |  |
| 5.未按照要求搭接动力线缆或未按要求匹配电负荷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除照价赔偿外，扣除10分 | | |  |
| 应急处置及时率（30） | 不按规定时间4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现场，每次扣10分 | | |  |
| 到达现场不作为、乱作为，每次扣10分 | | |  |
| 单次应急抢修工程以上情况均存在，一次性扣完本大项30分 | | |  |
| 拖薪、欠薪 | 若因拖薪、欠薪引发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或社会治安等事件，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 | |  |
| 廉政纪律 | 若违反本文件《廉政从业协议》任何一条，经查实之日进行考核评定，可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 | |  |
| 总分100分 | | | | 得分： |
|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 | | | 评定结果： |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乙 方：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或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签订时间：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主要人员配置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提供本项目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每年清掏2次单价（元）** | **三年合计（元）** |
| 1 | A.C栋教学楼生化池（A栋南侧） | 合川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150m³ |  |  |
| 2 | B.D栋教学楼生化池（B栋南侧） | 合川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150m³ |  |  |
| 3 | 行知楼生化池（楼宇东侧） | 合川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100m³ |  |  |
| 4 | 学生食堂生化池（食堂西侧） | 合川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200m³ |  |  |
| 5 | 桃、李、杏园学生宿舍生化池（桃园东侧） | 合川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1000m³ |  |  |
| 6 | 西门门市生化池（1#门市东侧） | 合川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50m³ |  |  |
| 7 | 桔园学生宿舍生化池（桔园北楼吊二层东侧） | 合川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800m³ |  |  |
| 8 | 梅、竹园学生宿舍生化池（梅园南侧） | 合川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1170m³ |  |  |
| 9 | 四食堂生化池（楼宇南侧） | 合川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500m³ |  |  |
| 10 | 物联网产教融合中心生化池（楼宇南侧） | 合川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158.7m³ |  |  |
| 11 | 1#生化池（2期空地） | 合川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750m³ |  |  |
| 12 | 2#生化池（18栋北侧） | 合川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720m³ |  |  |
| 13 | 3#生化池（4号专家楼南侧） | 合川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400m³ |  |  |
| 14 | 4#生化池（行政楼南侧） | 合川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200m³ |  |  |
| 15 | 四食堂隔油池（4座） | 合川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40m³ |  |  |
| 16 | 西门门市61座隔油池 | 合川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122m³ |  |  |
| 17 | 1-3学生食堂6座隔油池 | 合川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30m³ |  |  |
| 18 | 1#生化池（学生公寓） | 华岩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150m³ |  |  |
| 19 | 2#、3#生化池（学生公寓） | 华岩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200m³ |  |  |
| 20 | 4#生化池（学生公寓） | 华岩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80m³ |  |  |
| 21 | 5#生化池（学生公寓） | 华岩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150m³ |  |  |
| 22 | 6#生化池（学生公寓） | 华岩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80m³ |  |  |
| 23 | 综合楼1#生化池 | 华岩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30m³ |  |  |
| 24 | 综合楼2#生化池 | 华岩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50m³ |  |  |
| 25 | 教学楼生化池 | 华岩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25m³ |  |  |
| 26 | 图书馆生化池 | 华岩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25m³ |  |  |
| 27 | 实训楼生化池 | 华岩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50m³ |  |  |
| 28 | 食堂生化池 | 华岩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150m³ |  |  |
| 29 | 门面生化池 | 华岩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50m³ |  |  |
| 30 | 住宅生化池 | 华岩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60m³ |  |  |
| 31 | 学生食堂隔油池2座 | 华岩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12m³ |  |  |
| 32 | 商业门面生化池 | 石桥铺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80m³ |  |  |
| 33 | 新集资楼生化池 | 石桥铺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110m³ |  |  |
| 34 | 综合楼生化池 | 石桥铺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100m³ |  |  |
| 35 | 1#生化池（住宅楼） | 石桥铺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60m³ |  |  |
| 36 | 2.3#生化池（住宅楼） | 石桥铺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100m³ |  |  |
| 37 | 南北楼生化池 | 石桥铺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120m³ |  |  |
| 38 | 培训楼、食堂生化池 | 石桥铺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100m³ |  |  |
| 39 | 4#学生宿舍生化池 | 石桥铺校区、每年寒暑假各清掏一次 | 20m³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必须按照“第二篇 磋商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本表可扩展。

（二）主要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证书名称 | 操作项目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该表可扩展。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果有）

###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